

一次告知單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

◆申請人：一般家庭以夫為申請人。

◆應計算人口:(一)申請人 (二)配偶 (三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(四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(五)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

2、除戶證明(除戶戶籍謄本或除戶戶口名簿或死亡證明)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如有任何一方不健在者。

3、居留證及護照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。

4、郵局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：申請人、配偶及子女之郵局、銀行存摺封面、一年內交易內頁影本（請先至郵局、銀行刷存簿）

(申請人及在學子女如無郵局存摺，請先至郵局開戶)

5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：子女是國中以上學生，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6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7、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~~~~~  
如有以下特殊情形者，請自行加附資料一併送件申請

8、離婚協議書：(原登記戶政機關可申請)。

9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。

10、法院判決離婚判決書影本。

11、金融帳戶強制執行公文。

12、服刑證明影本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。

13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
14、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。

15、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。

16、離職或退休證明正本。

17、優惠存款及退休俸(金)證明文件影本。

18、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。

19、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。

20、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。

21、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買賣證明影本。

22、其他

**溫馨關懷：**1. 辦理時程：文件交齊起算一個月內核定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 #313 莊小姐 / #309 余小姐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## 112 年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

###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標準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低生活費 | 低收入戶：15,472 元 (最低生活費)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23,208 元 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。 |
| 動產限額  | 低收入戶：每人不超過 80,000 元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每人不超過 120,000 元。          |
| 不動產限額 | 低收入戶：每戶不超過 3,620,000 元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每戶不超過 5,430,000 元。     |